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110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19 日在該市所轄○○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苓雅區○○路○○號）查獲系爭食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內容物重量、容量或數量、廠商地址、電話及營養標示，另有效日期標示浮貼，乃以 96 年 1 月 29 日高市衛食字第 096000346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14 日 14 時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110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3 年 1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299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烘焙及穀類兩類加工食品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

說明：一、本公告所稱市售包裝烘焙及穀類食品係指經固定密封包裝可延長保存時間之包裝烘焙及穀類食品。二、烘焙食品包括：麵包..餅乾、乾式點心.....等供人食用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食品是現場製作、油炸、包裝、販賣，並強調現炸、現賣。並非如一般食品在工廠製造包裝後，在量販店或便利商店販售；所以訴願人應比照○○、○○等當日販售現吃，可免去完整中文標示等。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之「○○」食品，未標示內容物重量、容量或數量、廠商地址、電話及營養標示，有效日期浮貼等違規事實，有採證照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6 年 1 月 19 日抽驗物品收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是現場製作、油炸、包裝並販賣，應可免去完整中文標示等云云。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凡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即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事項。且衛生署業依同法第 2 項規定以前揭 93 年 1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204 02991 號公告市售包裝烘焙及穀類兩類加工食品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查系爭「○○」食品既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且訴願人所採用之包裝方式已足以延長產品保存時間，應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即應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內容物重量、容量或數量、廠商地址及電話、有效日期及營養成分及含量。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